## 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/</u>的<u>(项目名称)/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(电子签章)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4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